

增批
歸方評點史記

同文圖書館
印行

知
錄
方
輿
類
纂
卷
之
一
上

歸附甫云趙世家文字周詳是趙有史其他想與全書某謂史公明言獨有秦紀則六國無史可知趙世家所載多小說家言史公好奇固難放失而得之者非趙史也

將記造父為御事先以中衍起本此史公常法

趙世家第十三

史記四十三

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為帝大戊御其後世輩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子曰惡來事紂為周所殺其後為秦惡來弟曰季勝其後為趙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為宅皋狼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幸於周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驪騮騮耳獻之繆王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怠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曰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乃賜造父以趙城由此為趙氏自造父以下六世至奄父曰公仲周宣王時伐戎為御及千畝戰奄父脫宣王奄父生叔帶叔帶之時周幽王無道去

霍太山為祟
與後母相遇
映霍太山神相

茅坤曰此段
描畫極工

周如晉事晉文侯。始建趙氏於晉國。自叔帶以下。趙
宗益興。五世而生趙夙。趙夙晉獻公之十六年伐霍。
魏耿而趙夙為將伐霍。霍公求犇齊。晉大旱。卜之曰。
霍太山為祟。使趙夙召霍君於齊。復之以奉霍太山
之祀。晉復穰。晉獻公賜趙夙耿。夙生共孟。當魯閔公
之元年也。共孟生趙衰。字子餘。趙衰卜事晉獻公及
諸公子。莫吉。卜事公子重耳。吉。即事重耳。重耳以驪
姬之亂。亡犇翟。趙衰從翟伐唐。咎如得二女。翟以其
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而生盾。初重耳在晉時。趙
衰妻亦生趙同。趙括。趙嬰齊。伏後案趙衰從重耳出亡。
凡十九年。得反國。重耳為晉文公。趙衰為原大夫。居

茅坤曰靈公之懼盾未必不自易太子時起

原任國政。文公所以反國及靈多。趙衰計策。語在晉事中。趙衰既反晉。晉之妻固要迎翟妻。而以其子盾爲適嗣。晉妻三子皆下事之。晉襄公之六年。而趙衰卒。謚爲成季。趙盾代成季任國政。二年而晉襄公卒。太子夷皋年少。盾爲國多難。欲立襄公弟雍。雍時在秦。使使迎之。太子母日夜啼泣。頓首謂趙盾曰。先君何罪。釋其適子。而更求君。趙盾患之。恐其宗與大夫襲誅之。迺遂立太子。是爲靈公。發兵距所迎襄公弟於秦者。靈公既立。趙盾益專國政。靈公立十四年。益驕。趙盾驟諫。靈公弗聽。及食熊蹯。胹不熟。殺宰人。持其尸出。趙盾見之。靈公由此懼。欲殺盾。盾素仁愛人。

詳于晉而反
畧于趙傳便
疎逸

趙盾弑君與
後趙鞅以晉
陽畔相映為
章法

一句提遂頓
斷至下屠岸
賈又續

嘗所食桑下餓人反扞救盾盾以得亾未出境而趙
穿弑靈公而立襄公弟黑臀是為成公趙盾復反任
國政君子譏盾為正卿亾不出境反不討賊故太史
書曰趙盾弑其君晉景公時而趙盾卒諡為宣孟子
朔嗣趙朔晉景公之三年朔為晉將下軍救鄭與楚
莊王戰河上朔娶晉成公姊為夫人晉景公之三年
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
而哭甚悲已而笑拊手且歌盾卜之兆絕而後好趙
史援占之曰此夢甚惡非君之身乃君之子然亦君
之咎至孫趙將世益衰屠岸賈者始有寵於靈公及
至於景公而賈為司寇將作難乃治靈公之賊以致

鍾惺曰全趙
祀自是韓厥
始終之稱疾
不出其際甚
微深心妙用
難以告人若
非程嬰公孫
杵臼則趙氏
嬰兒河由得
保然則全趙
祀之功不得
歸之韓厥矣

趙盾徧告諸將曰。盾雖不知。猶爲賊首。以臣弑君子。孫在朝。何以懲。臯請誅之。韓厥曰。靈公遇賊。趙盾在外。吾先君以爲無罪。故不誅。今諸君將誅其後。是非先君之意。而今妄誅。妄誅謂之亂。臣有大事而君不問。是無君也。屠岸賈不聽。韓厥告趙朔趣亡。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祀。朔死不恨。韓厥許諾。案伏後。稱疾不出。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趙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趙朔客曰公孫杵臼。杵臼謂朔友人程嬰曰。胡不死。程嬰曰。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卽女也。吾徐死耳。居無何。而朔婦免身生男。屠岸賈聞之。

孫鑛曰問語

佳又曰文字明白便無從摘佳處然玩之可喜

索於宮中。夫人置兒袴中。祝曰。趙宗滅乎。若號卽不滅。若無聲。及索兒。竟無聲。已脫。程嬰謂公孫杵曰。曰。今一索不得。後必且復索之。奈何。公孫杵曰。曰。立孤與死孰難。程嬰曰。死易。立孤難耳。公孫杵曰。曰。趙氏先君遇子厚。子彊爲其難者。吾爲其易者。請先死。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衣以文葆。匿山中。程嬰出。謬謂諸將軍曰。嬰不肖。不能立趙孤。誰能與我千金。吾告趙氏孤處。諸將皆喜。許之。發師隨程嬰攻公孫杵。杵曰。杵曰。謬曰。小人哉。程嬰昔下宮之難。不能死。與我謀。匿趙氏孤兒。今又賣我。縱不能立。而忍賣之乎。抱兒呼曰。天平。天平。趙氏孤兒何罪。請活之。獨殺杵。

然趙氏真孤
乃反在二句
所謂點睛之
筆云

借韓厥語補
叙先世

曰可也。諸將不許。遂殺杵臼與孤兒。諸將以爲趙氏
孤兒良已死。皆喜。然趙氏真孤。乃反在程嬰卒與俱
匿山中。居十五年。晉景公疾。卜之。大業之後不遂者
爲祟。景公問韓厥。厥知趙孤在。乃曰。大業之後在晉
絕祀者。其趙氏乎。夫自中衍者。皆嬴姓也。中衍人面
鳥喙。降佐殷帝。大戊及周天子。皆有明德。下及幽厲
無道。而叔帶去。周適晉。事先君文侯。至於成公。世有
立功。未嘗絕祀。今吾君獨滅趙宗。國人哀之。故見龜
策。惟君圖之。景公問趙尚有後子孫乎。韓厥具以實
告。於是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召而匿之宮中。
諸將入問疾。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脅諸將。而見趙孤。

孫鑛曰事本
奇語更奇壯

又曰愈出愈
奇生色滿楮

趙孤名曰武。諸將不得已。乃曰。昔下宮之難。屠岸賈爲之。矯以君命。并命羣臣。非然。孰敢作難。微君之疾。羣臣固且請立趙後。今君有命。羣臣之願也。於是召趙武。程嬰徧拜諸將。遂反與程嬰趙武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與趙武田邑如故。及趙武冠爲成人。程嬰乃辭諸大夫。謂趙武曰。昔下宮之難。皆能死。我非不能死。我思立趙氏之後。今趙武旣立爲成人。復故位。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趙武啼泣頓首固請曰。武願苦筋骨以報子至死。而子忍去我死乎。程嬰曰。不可。彼以我爲能成事故。先我死。今我不報。是以我事爲不成。遂自殺。趙武服齊衰三年。爲之祭邑。春秋

晉由此大夫
稍彊晉公室
由此益弱此
等句皆文字
節奏

王維楊曰晏
嬰知齊後事
叔向知晉後
事乃不為國
所而私相料
乎

鍾惺曰此春
秋變而為戰
國之形也識
者早者破矣

祠之。世世勿絕。趙氏復位十一年。而晉厲公殺其大
夫三卻。欒書畏及。乃遂弑其君厲公。更立襄公曾孫
周。是為悼公。晉由此大夫稍彊。趙武續趙宗二十七
年。晉平公立。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為正卿。十三年。吳
延陵季子使於晉。曰。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韓宣
子。魏獻子之後矣。趙武死。謚為文子。文子生景叔。景
叔之時。齊景公使晏嬰於晉。晏嬰與晉叔向語。嬰曰。
齊之政。後卒歸田氏。叔向亦曰。晉國之政。將歸六卿。
六卿侈矣。而吾君不能恤也。趙景叔卒。生趙鞅。是為
簡子。趙簡子在位。晉頃公之九年。簡子將合諸侯。戍
于周。其明年。入周敬王於周。辟弟子朝之故也。晉頃

楊慎曰事涉
無怪而文奇

鍾惺曰扁鵲

醫也而其言

近巫引秦穆
公事傳通解
悟醫豈易言

公之十二年。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
爲十縣。六卿各令其族爲之大夫。晉公室由此益弱。
後十三年。魯賊臣陽虎來犇。趙簡子受賂。厚遇之。趙
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視之。出董安
于問。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在昔秦繆公嘗如此。
七日而寤。寤之曰。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
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將大亂。五世
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
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於是出矣。獻公之亂。文
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此子之所聞。
今主君之疾。與之同。不出三日。疾必閒。閒必有言也。

即一夢統攝
全大此氣脈
貫輸處非第
好奇也

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
游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人
心。有一熊欲來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又有一
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
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
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亾。嬴姓將大敗周
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今余思虞舜之勲。適
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董安于受言而
書藏之。以扁鵲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他
日。簡子出。有人當道。辟之不去。從者怒。將刃之。當道
者曰。吾欲有謁於主君。從者以聞。簡子召之。曰。譔。吾

有所見。子晰也。當道者曰：屏左右，願有謁。簡子屏人。
當道者曰：主君之疾，臣在帝側。簡子曰：然有之子之。
見我，我何爲？當道者曰：帝令主君射熊與羆，皆死。簡
子曰：是且何也？當道者曰：晉國且有難，主君首之。
帝令主君滅二卿，夫熊與羆皆其祖也。簡子曰：帝賜
我二笥，皆有副，何也？當道者曰：主君之子將克二國。
於翟，皆子姓也。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
犬曰：及而子之長，以賜之。夫兒何謂以賜翟犬？當道
者曰：兒，主君之子也。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
必有代，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并二國於
翟。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當道者曰：臣野人，致帝

命耳。遂不見。簡子書藏之府。異日姑布子卿見簡子。簡子徧召諸子相之。子卿曰：「無爲將軍者。」簡子曰：「趙氏其滅乎？」子卿曰：「吾嘗見一子於路，殆君之子也。」簡子召子毋卹。毋卹至，則子卿起曰：「此真將軍矣。」簡子曰：「此其母賤，翟婢也。」奚道貴哉？子卿曰：「天所授，雖賤必貴。」自是之後，簡子盡召諸子與語，毋卹最賢。簡子乃告諸子曰：「吾藏寶符於常山上，先得者賞。」諸子馳之常山上求，無所得。毋卹還曰：「已得符矣。」簡子曰：「奏之。」毋卹曰：「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應夢占簡子於是知毋卹果賢，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毋卹爲太子。後二年，晉定公之十四年，范中行作亂。明年春，簡子謂邯

董安于知之
五字簡

鄆大夫午曰歸我衛士五百家吾將置之晉陽午許諾歸而其父兄不聽倍言趙鞅捕午囚之晉陽乃告邯鄲人曰我私有誅午也諸君欲誰立遂殺午趙稷涉賓以邯鄲反晉君使籍秦圍邯鄲荀寅范吉射與午善不肯助秦而謀作亂董安于知之十月范中行氏伐趙鞅鞅犇晉陽晉人圍之范吉射荀寅仇人魏襄等謀逐荀寅以梁嬰父代之逐吉射以范皋繹代之荀櫟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亂者死今三臣始亂而獨逐鞅用刑不均請皆逐之十一月荀櫟韓不佞魏哆奉公命以伐范中行氏不克范中行氏反伐公公擊之范中行敗走丁未二子犇朝歌韓魏以趙

孫鑄曰左氏
無安于獨在
句固有致

氏爲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絳，盟於公宮。其明年，知伯文子謂趙鞅曰：「范中行雖信爲亂，安于發之，是安于與謀也。」晉國有法，始亂者死。夫二子已伏罪，而安于獨在。趙鞅患之，安于曰：「臣死，趙氏定，晉國寧，吾死晚矣。」遂自殺。趙氏以告知伯，然後趙氏寧。孔子聞趙簡子不請晉君而執邯鄲午，保晉陽，故書春秋曰：「趙鞅以晉陽畔。」趙簡子有臣曰周舍，好直諫。周舍死，簡子每聽朝，常不悅。大夫請臯，簡子曰：「大夫無罪，吾聞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諸大夫朝，徒聞唯唯，不聞周舍之鄂鄂，是以憂也。簡子由此能附趙邑而懷晉人。晉定公十八年，趙簡子圍范中行于朝歌，中行文